

#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2015年4月2日北方工业大学第一次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是全校学生社团自愿参加的联合组织,接受校团委的直接领导。它是学校与学生社团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校园文化的重要力量,是全校所有学生社团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社联及各学生社团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条** 社联宗旨: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为学生社团提供良好服务。

**第四条** 社联的指导思想及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团中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团市委关于社团工作的指示,在校党委和校团委的领导下,带领各学生社团明确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增强社团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逐步提升我校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积极引导、管理、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全校的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三)按照校团委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实践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四)加强校内协调,为学生社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密切与兄弟高校相关学生社团组织的关系,互相学习,加强协作;扩大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寻求广泛的支持与帮助。

(五)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服务于会员单位健康发展和共同进步。

**第五条** 社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在社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均为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正式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参与审议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有权监督和质询本会的工作，对本会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三) 有权要求本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
- (四)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对开展各项活动有知情权和诉求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遵守本会章程，认真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服从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本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实践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在学生社团的基础上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学生社团均列于学生社团联合会之下，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指导之下进行社团活动。社团联合会下设常务理事会、主席团、五大职能部门以及学生社团。

**第十条 社团联合会的职责：**

- (一) 负责本章程以及社联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
- (二) 在社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实施大会决议，行使大会赋予的职权。
- (三) 在社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常务理事会的提名，决定本会内设机构干部任免。
- (四) 组织引导学生社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 (五) 审议社联主席团年度工作报告。
- (六) 筹备社联主席团换届工作。
- (七) 积极完成校团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社联设秘书长 1 人，聘请校团委老师担任。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设常任理事 13 名，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四大类社团各推选一名社长代表，以及年度优秀社团前五名（如有重复则按评优分数排序）的社团负责人组成。四大类社团社长代表由各类社团选举产生，若四大类社团社长代表与优秀社团社长代表重叠，则以四大类社团社长代表为准，而差额由优秀社团排名依次递补。

###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理事的权利：**

- (一) 对常务理事会及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对社团联合会换届选举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对学生社团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理事的义务：**

- (一) 筹备召开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
- (二) 维护学生社团正当权益，认真及时地解决学生社团在发展中所遇到各项问题，为社团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三) 接受校团委监督、指导，定期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汇报工作。

### **第十五条 主席团职责：**

(一) 主席团：积极落实常务理事会对学生社团的建设及社团发展所提出的意见及决策。管理和服务好我校学生社团，加强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促进学生社团快速发展，大力支持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在校大学生业余生活，推动我校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二) 主席：根据社联整体工作职责，协助社联秘书长开展工作，负责社联工作任务的制定、督促、检查及其社联内部的表彰奖励和惩罚等工作，处理好日常事务工作。

(三) 副主席：根据社联整体工作职责，协助社联秘书长及主席的工作，负责社联的正常运作，分管不同职能部门，促进社联不断发展建设。

### **第十六条 主席团职能部门职责：**

#### **(一) 社联办公室：**

1. 与主席团保持联系，保证本会各部门联系畅通。
2. 起草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本会资料，做好建档工作。
3. 保管财务并认真做好记录；管理办公室并负责日常值班。
4. 其它与办公室有关的工作。

#### **(二) 审议部：**

1. 接受会员的投诉，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并以调查问卷或者可行报告等方式及时反馈给主席团或相关部门。
2. 学生社团各项大型活动的策划初步审查，特殊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3. 对各社团合法性的检查，对各社团财务的监察，对各社团开展的活动监督和评估，以及对社团干部的监督。

**（三） 宣传部：**

1. 设计、制作各项活动的宣传海报和展板，结合社联整体发展规划，协助其他职能部门，策划多种形式的校内校外宣传活动。

2. 采写新闻稿件，负责社联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维护社联网站及微信平台，积极对外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社联工作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四） 外联部：**

代表社联与兄弟院校的学生组织保持联络、嘉宾邀请与接待、外事安排、同时为社联的各项学生活动寻求社会资助与支持。

**（五） 活动部：**

主要负责审核各社团申报的各种活动，统计社团年度活动数据工作；组织策划社联大小型活动；采取有利措施，尽力解决社团在举办活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向社团提出活动整改建议；加强了解社团活动工作进展，促进社团间活动经验交流，提高社团品位，帮助社团扩展活动规模及提升活动数量与质量，鼓励特色社团发展，引导社团健康发展。

## **第四章 社联干部**

**第十七条** 社联主席团候选人在社联和社团干部中选举产生。人员产生后不得在所属学生社团及学院任职，最后确定人选由学校团委进行任命。下属职能部门的干部由社联内部选拔。

**第十八条** 社联主席团成员试用期为两个月，任期满一年后表现突出的可继续连任，或正常换届。

**第十九条** 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查、考核。

**第二十条** 社联干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积极上进。
- （二）热爱社团工作，能严格要求自我，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
- （四）作风民主，团结同学，自觉接受监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社联学生干部在特殊情况下，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制度：

(一) 以“统一管理、正确引导、服务社团、提高素质”为目标，对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指导性管理、监督、考核，发挥好社团与学校之间的桥梁作用，为学生社团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 实行严格的汇报请示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北方工业大学社团管理办法》施行。

**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

(一) 建立健全各社团档案，社团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社团章程、社团注册登记表、负责人登记表、干部登记表、工作计划与总结、活动记录、财务报表、活动照片资料、新闻稿、所办刊物样本等。

(二) 各社团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管理，每学期期末整理一次，上交材料到社联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存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制度：

社联经费来源分为团委下批经费、社会单位赞助等渠道。在活动开展前应列出经费预算，经校团委审批后方可使用，活动后应保留票据以便审核。社联应实行财务定期检查，向校团委汇报财务状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五条** 奖惩制度：

(一) 社团联合会每年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社联学生干部进行奖励，为其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并上报校团委参与学校 12.9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对工作满一年的社联学生干部给予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奖励。

(二) 社团联合会每年对学生干事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社联学生干事，进行奖励，为其颁发“优秀学生干事”证书，并上报校团委给予公益劳动学时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章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行为的成

员及会员，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撤销其本会会员资格及本会所得荣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北方工业大学各学生社团的一切章程制度不能与本章程抵触。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